

江淮汽车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德”）存款，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项兴初、严刚履行了回避义务。该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在瑞福德存款，利率依据国家政策确定，不仅可以更好的支持瑞福德业务发展，保证其资金来源稳定，还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瑞福德	存款	50,000.00	50,00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瑞福德	存款	市场价	5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50%，西班牙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持股 50%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万泉河路 3128 号滨湖金融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包括终端客户购车贷款、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人民币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2015 年末资产总额 78.84 亿元，负债总额 68.47 亿元，净资产 10.37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4 亿元，实现净利润 6168.27 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兼任瑞福德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刚先生兼任瑞福德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瑞福德系本公司合营企业，主要提供个人购车贷款业务，也为部分优质经销商提供贷款业务，该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2015 年实现净利润 6168.27 万元（未经审计），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与瑞福德将签订具体的协议，能够有效保障瑞福德按约定还款付息。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2016 年公司将在瑞福德公司进行存款；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结算方式：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按照具体存款协议约定执行；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仅可以大大增加合营企业瑞福德公司的资金来源，支持瑞福德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